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編纂]

以下為我們用作說明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乃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並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編纂]為基準。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編纂]可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編纂]。編製有關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編纂]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編纂]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予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編纂]估計所得款項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編纂]股股份(扣除分別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編纂]相關開支)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預期[編纂]後的已發行[編纂]股份(包括根據[編纂]新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3)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編纂]均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兌換自或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